和諧為貴

調解互利



金融糾紛調解計劃



簡介-金融糾紛調解中心

- 背景
- 使命
- 調解中心的工作
- 調解計劃



背景

證監會

- 2008年底, 建議成立獨立的糾紛解決計劃
- 快捷簡易,避免過多法律程式
- 不鼓勵由律師代表出席

金管局

- 同樣建議設立獨立的糾紛解決機制
- 有效率地裁決或解決投資者與仲介人間的糾紛



背景

香港政府

- 建議成立本中心, 為金融機構解決金錢爭議
- 2010.2.9: 公眾諮詢展開,市民普遍支持
- 2010.12:政府宣佈成立本中心
- 2011.11.18:調解中心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,是一所非牟利機構
- 2012.6.19:投入服務



調解中心的工作(1)

- · 提供獨立及不偏不倚的「先調解,後仲裁」 程序
- 協助本港金融機構及個人客戶解決金錢爭 議
- 以建設性的方法處理金融爭議,避免升溫



調解中心的工作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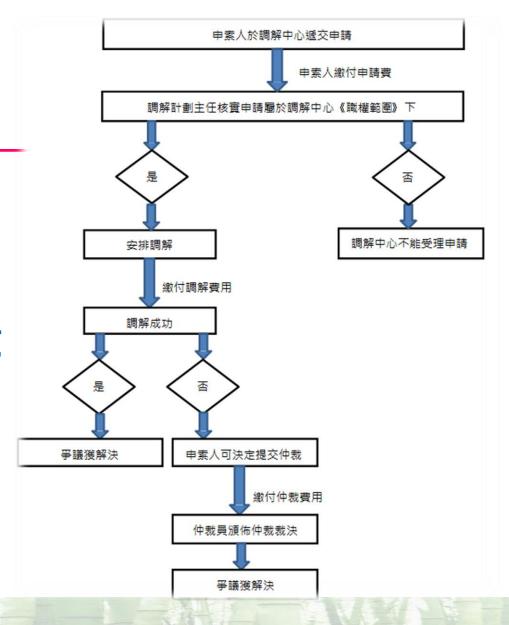
職權範圍

- 管理金融糾紛調解計劃
- 調解計劃成員的定義
- 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
- 合資格及不合資格爭議的定義
- 調解及仲裁程序



調解計劃(1)

- > 消費者主導
- > 爭議解決程序
 - 先調解
 - 後仲裁





調解的好處



聆聽及 理解雙方 關注事項

過程保密

快捷 有效

促進雙方

直接溝通

調解

好處多

調解員

獨立持平

調解過程

靈活透明



仲裁的好處

- 裁決以書面形式進行
- 為未能調解的爭議作出決定
- 一審終局
- 程序公正
- · 裁決對雙方有約束力,可透過法庭執行



調解計劃(2)

調解計劃成員

- 受香港金管局及香港證監會監管的 金融機構
- 提供信貸評級的機構除外
- · 成員須遵守本中心《職權範圍》的 規定



調解計劃(3)

合資格申索人

- 個人或獨資經營者
- 現時或過去與金融機構有客戶關係或
- 曾獲提供金融服務



調解計劃(4)

合資格爭議(1)

- 申請必須由合資格申索人提交
- 金融服務提供者必須為調解計劃成員 之金融機構
- 必須屬金錢性質



調解計劃(5)

合資格爭議(2)

- 申索金額:不超過港幣50萬元或等值 外幣
- 申索人須於購買該金融產品或首次得 知有金錢損失的12個月內提出申索



調解計劃(6)

合資格爭議(3)

- 必須先由金融機構處理
- 申索人須先向金融機構作書面投訴, 並已收到有關金融機構發出的最後書 面答覆或已超過60日仍未能解決爭議 或仍未收到回覆。



調解計劃(7)

不合資格爭議(1)

- 申索屬正進行法院訴訟程式或曾循 法院訴訟程式處理且已有裁決的案 件
- 申索屬已向保險索償投訴局作出的 投訴
- 申索與金融機構的雇傭事宜有關



調解計劃(8)

不合資格爭議(2)

- 申索與金融機構的政策和做法、收取的費用、額 外費用、收費或利率有關,但指稱涉及隱瞞、資 料披露不足、失實陳述、不正確施行、違反任何 法律責任或職責、行政失當,或違反監管規定的 爭議除外
- 申索與投資表現有關,但指稱涉及隱瞞、資料披露不足、失實陳述、疏忽或違反受信人責任的爭議除外



調解計劃(9)

• 成功率高:調解中心成立以來,經調解個案成功率逾八成

快捷有效:大部分個案能在3至6個 月内完成



推廣活動(1)

- 調解新旅程:歡迎市民及團體參觀調解中心、認識調解及仲裁
- 社區全接觸:因應區議會、議員、地區組織邀請,落區推廣調解及仲裁的好處
- 社區活動:調解中心亦會主動參與地區活動,向市民介紹調解仲裁及本中心服務



推廣活動(2)

- 期望與議員及地區組織緊密合作
- 歡迎議員轉介個案



金融糾紛先調解

達至雙贏平又快



3199 5199

www.fdrc.org.hk

fdrc@fdrc.org.hk



版權及免責聲明

版權聲明

本簡報的版權及其他權利均屬調解中心所有。在未事先 獲得調解中心的書面同意前,不得複製、儲存本簡報的 任何部分於存取系統或以任何形式或方式,包括電子、 機械、影印、錄影或其他類型傳送本簡報的任何部分。

免責聲明

 本簡報所載的資料僅供教學之用,不可視為調解中心的 法律或專業意見或建議。調解中心在備制本簡報的內容 時已力求所有資料準確無誤,惟調解中心並不對此作出 任何保證或陳述。對於因使用或依據本簡報內所載的任何資料而招致的任何直接、間接或潛在損失或損害,調 解中心恕不負責。



21

和諧為貴

調解互利



謝謝

